

开封市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市民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注重要素齐全、内容全面、格式统一的原则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主动公开类别及公开情况

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局领导班子建设情况、机构职责、法规文件、行政许可事项以及业务动态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、实施情况信息。2021，我局通过网站及政务微信主动公开共5900余条政府信息。

一是行政权力运行信息。2021年依法完成市级社会组织审批登记97件，其中社会组织成立登记23件，社会组织变更登记75件，社会组织注销登记9件。婚姻登记工作,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27052对，离婚登记6660对，补发结婚证10477对，补发离婚证1271对，其中涉港澳台结婚登记7对，离婚登记2对。2021年共接待市民来电、来访咨询收养政策300余人次，刊登弃婴寻亲公告7人，依法办理中国公民收养市社会福利院孤残儿童2例。

二是财政专项资金信息。2021年，共分配拨付各类民政资金约4.98亿元。对2020年度返还市县福彩公益金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涉及资金1162万元；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2021年中央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进行审计，涉及项目9个，资金702.2万元。认真编制部门预算，2021年机关预算总额2073.2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约841.16万元，专项支出约1232.1万元。落实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671.61万元，共涉及三大类7个项目。

三是重点领域信息。**社会救助工作方面：**保障城乡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对象14.4万人，发放救助资金3.81亿元；保障残疾人7.44万人，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5317.69万元；积极推进城乡低保提标工作，从2021年7月1日起，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由570元/月、355元/月提高至590元/月、377元/月。**社会事务工作方面：**市本级、尉氏县、通许县、杞县惠民殡葬补贴标准均提高至1200元/具。持续开展“寒冬送温暖”“夏季送清凉”专项救助行动，全市共新增救助3639人次（含站内站外），护送返乡521人次，医疗救治230人次。全面开展婚俗改革。2021年，共办理结婚登记“跨省通办”业务82对。**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方面：**及时足额为673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872.69万元，通过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工程资助81名孤儿，通过“明天计划”救治123名孤弃儿童。为80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687.54万元。强力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。“99公益日”活动期间，募集资金6085.5万元；开展“善行开封”慈善助力灾后救助行动，全市慈善总会系统共接收灾后救助资金3.1亿元。**养老服务方面：**成功获取省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城市，获得奖补资金750万元。全面落实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，为9.6万名高龄老人，发放高龄津贴6134万元。强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全市共有街道养老服务中心13个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49个，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。

四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。市殡葬服务园区项目，2021年6月开工建设，现已完成整个工程量的70%。

2.回应关注热点及政策解读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48次（主要包含市长专线、网站留言、局长信箱留言等），发布政策解读11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,我局接到3个依申请公开件，已对申请人进行回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对于应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我局通过局门户网站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。充分发挥媒体作用，对民政有关重要政务舆情和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，认真研判处置，及时借助媒体、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1年，市民政局门户网站新开设专栏两个，维护更新6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业务分工，我局调整了2021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红权任组长，副局长郭长周任副组长，各科（室）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同时，明确1名同志专职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6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3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总计		3	0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开封市民政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，还存在一些不足。

- 1.培训力度不够，从事该项工作的同志业务水平参差不齐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强化信息工作培训工作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信息公开水平。
- 2.网站结构不够科学，网站栏目设计需要调整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全面梳理现有网站栏目情况，科学调整个别版块，优化政策解读和互动交流等版块内容，提升民政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- 3.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要求，持续扩大公开范围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，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